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規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臺北市政府七八府法三字第三五 三八六七號令發布。		一、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規則（以下 簡稱本規則）發布迄今，因現 行之水利法施行細則已無民 國六十四年發布之第一百二 十二條：「地方政府、機關、 團體、公司或人民興辦之水 庫，其運用規則，應報請主管 機關核定公告之。」規定，為 因應社會發展變遷及水文觀 測資料增加，本府爰依水利法 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 第五十條規定，分別訂定臺北 翡翠水庫水門操作規定及臺 北翡翠水庫運用要點，並分別 以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府 翡操字第○九八一二七八三 二○一號令及九十六年十二 月十七日府翡操字第○九六	

		三〇四六九八〇一號令公告實施，故本規則現已為臺北翡翠水庫水門操作規定及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要點所取代，已無保留之必要。 二、依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款規定，市法規規定事項可以行政規則替代者得廢止之，爰擬予廢止本規則。
--	--	--